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0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鍵華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明輝

被告 陳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玖萬貳仟玖佰貳拾捌元，及如
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壹萬壹仟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
公債一百零七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壹拾參萬肆仟貳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第(k)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明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鍵華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鍵華公司）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邀同被告林明輝、陳明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118年10月17日止，約定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3.94%計算（現為5.65%），嗣後原告調整上開利率時，應自調整之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。自借款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。另約定若債務未能按期給付，自逾期之日起算之6個月內，按適用利率10%，超過前開時間，則按適用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鍵華公司於114年10月1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鍵華公司尚積欠本金209萬29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原告自得依約請求被告鍵華公司清償債務。又被告林明輝、陳明玉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現金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如下：

(一)被告鍵華公司、林明輝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，被告有調解意願，請求寬限，希望可以分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被告陳明玉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按其所提書狀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，被告有調解意願，請求

寬限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待追索債權收回明細查詢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經核屬實，且被告自陳積欠原告如請求款項之事實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至被告前開所辯，並非減免債務之事由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209萬2928元	自114年10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65%	自114年11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